

福泉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审批表

福水保审字〔2022〕6 号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福泉市兄弟绿色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2702MA6DNT0128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东南街村 电子邮箱：286185101@qq.com		
	法定代表人：杨昌运		联系电话：18375212072
	授权经办人姓名：刘金松		联系电话：19985837383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22724197007303157）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福泉市兄弟绿色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	福泉市兄弟绿色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福泉市牛场镇回龙村牛皮井，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7.485360270°，北纬 26.947845656°。		
征占地面积（m ² ）	14160	挖填土石方总量（m ³ ）	1465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04431		
	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开始至公示截止日未收到公众意见。		

承诺（备案）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福泉市兄弟绿色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3. 依法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按照承诺（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 4. 依法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u>16992.00</u> 元。 5. 已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 6.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机关报备。 7.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8.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9.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3 月 30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意见	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审批。 审批单位：福泉市水务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意见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承诺（备案）内容”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意见”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双面打印。